

高三「113 學年度臺大希望入學」校內報名作業

(收件至 10 月 27 日)

依簡章規定，須由學校推薦報名，各校推薦名額至多2名。

欲報名的同學請於10/16(一)至10/27(五)中午12:30前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本校將於「大學多元入學校內推薦工作委員會」審查申請名單，並通知獲推薦者辦理校外報名作業。

相關內容請參閱簡章(可在本校首頁/教務處/註冊組/升學與招生資訊/高三升大學/特殊選才 頁面中下載)

需備齊的文件如下(參閱簡章p.4「六、報名應繳交資料」)

請同學準備

(三)符合弱勢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各項證明「正本」

(參閱簡章 p.1「三、報名資格」(二))

(六)個人自述書

(自述書請在本校首頁/教務處/註冊組/升學與招生資訊/高三升大學/特殊選才 頁面中下載電子檔騰打列印後簽名)

(七)就讀高中學校之教師推薦函2封以上

(推薦函請在本校首頁/教務處/註冊組/升學與招生資訊/高三升大學/特殊選才 頁面中下載電子檔騰打列印後簽名)

(八)具有利他、服務、關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(或相關佐證或須扶助)之資料

(至少需一項，請在本校首頁/教務處/註冊組/升學與招生資訊/高三升大學/特殊選才頁面中下載電子檔騰打列印，除A.項無時間限制外，其他項目限於高中就學期間之文件)

1. 受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發揮熱心服務、侍親至孝、友愛行為、體恤或關懷他人等事蹟，足以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可為同儕之模範者，可出具此相關獎項或報導等證明。
2. 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或公益活動或擔任服務工作等之證明。
3. 參與學校社團、學生自治團體或擔任班級幹部等之證明。
4. 於語言、文學、藝術、技能、科學、資訊、體育或其他領域，具有優秀表現之證明。

(九)提供各類其他相關之有利資料

(不限定繳交，無則可免，參閱簡章p.5「六、報名應繳交資料」(九))

以上資料，請符合簡章規定格式；

其他項目資料，請先不用準備。

